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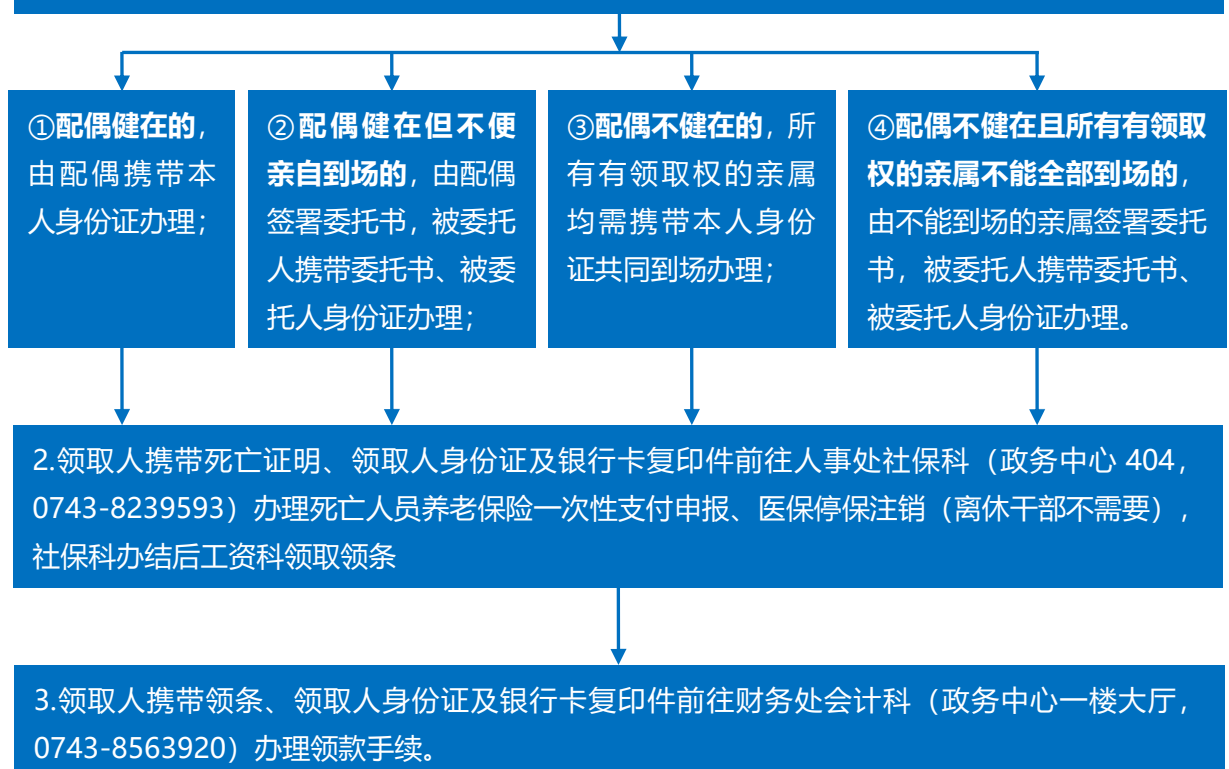
关于去世职工抚恤金、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办理流程

一、抚恤金、丧葬费

所需材料

- 1.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集中安葬证明或生态安葬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所有有领取权的亲属与去世职工的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户口本等）；
- 5.所有有领取权的亲属身份证复印件；
- 6.银行卡复印件。

1.领取人携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集中安葬证明（或生态安葬证明）、相关人员的亲属关系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按以下情况之一前往人事处工资科（政务中心 404，0743-8239592）开具领条：



说明事项

- 1.家属应提前协商一致后再前往学校办理手续，对于存在家庭矛盾的学校不负责调解；
- 2.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电话及身份证号码，明确不能前往学校办理的原因，并表明由被委托人全权办理相关人员的丧葬费及抚恤金事宜；
- 3.有签立遗嘱的，遗嘱原则上应有法律公证；
- 4.开具的各类证明原则上应有经办人签名及电话；
- 5.若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致电相关部门咨询。

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所需材料

- 1.遗属所在社区开具的无工作无收入证明;
- 2.遗属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如需办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手续的（无工作无收入的遗属），领取人携带无工作无收入证明、户口本前往人事处工资科（政务中心 404，0743-8239592），并按以下情况办理领取遗属补助证：

①遗属为父亲、养父或丈夫的，需年满 60 岁，未年满 60 岁的需附完全丧失劳动证明；

②遗属为母亲、养母或妻子的，需年满 45 岁，未 45 岁的需附丧失劳动证明；

③遗属为子女的，需未满 18 岁，满 18 岁的需附完成丧失劳动证明或满 18 岁仍在学习的需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2、领取遗属补助证后，需每年一次携带遗属补助证前往人事处工资科（政务中心 404，0743-8239592）进行年审，年审后前往财务处会计科（政务中心一楼大厅，0743-8563920）办理领款手续。

说明事项

- 1.未满 18 岁的无需提供无工作无收入证明；
- 2.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办理原则上应由办理抚恤金、丧葬费的亲属同步办理；
- 3.开具的各类证明原则上应有经办人签名及电话；
- 4.若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致电相关部门咨询。